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正。

一、章程第十三条

原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、产品设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汽车；专业承包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”

现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、互联网数据服务、专业设计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、信息咨询服务、贸易经纪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汽车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”

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